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02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提出的专项问核，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